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壹輯】

第二冊

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

【第壹輯】

第二冊



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

編輯說明

一、資料來源：

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「國家文化資料庫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」的部分成果。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，緣於明治三十七、三十八年間（西元一九〇四—一九〇五年），進行「地租改正事業」、「土地整理事業」和「土地登記事業」過程中，為確立土地業主權，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，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。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》「永久保存」與「十五年保存」中的「財務門／土地類」中，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，收錄於本次【臺灣史料集成】出版計畫者為其中的二〇〇七件。

二、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：

根據明治三十七年（西元一九〇四年）十一月公布之「臺灣地租規則」及「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」，凡開墾「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」者，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，由業主填寫「開墾地（埋立開墾地）申告書」，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，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。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，判定地目、等則、面積、地租和業主後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。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，原件發還申告者。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書類上，

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，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之身分。此外，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，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，依照民間舊慣，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，以成語或套語（如「乾坤」、「富貴榮華」、「辰宿列張」等）編定所分業產，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。

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，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，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，依「廳、堡、庄、土名、地番」之等級與順序，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，以便能與地籍圖、堡圖、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。¹

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於標校整理時，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，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「公文類纂」中的抄本。

其次，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，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，另新編分冊流水號。因此本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》中的每一件契約，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、「公文類纂」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。

此外，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，則如實登錄；若無，該欄以空白表示。

上述流水編號、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、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

法及編排順序如下：

1. 《台灣史料集成：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》新編分冊流水號，如：

cca001-008

其中cca表示「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代號」，001為「〈抄錄契約文書〉冊號」，008為「件號」。

2.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流水號，如：

od-ta_05558_000002

其中od表示「古文書」、ta表示「臺灣總督府」、0558為「卷宗檔號」、000002為「件號」。

3. 該文件指涉地點的日治時期地目番號，如：

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二〇一二。

4. 證據書類申告者（如某某某人提出）：

5. 其他可註記事項：

如原持有者圖分字號（如：5558-16872「1房地字號」…如5558-148之「元字號」）。

1 以上有關總督府抄存契約之來源、法令依據、土地整理登記行政流程及各契約文件基本格式與內容之說明，乃參考李文良，〈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——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第十一卷第二期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，頁二三～二四二。

具體範例如下：

cca001-061

od-ta_05558_000168

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九五——、五〇八——

業主邱阿松

二房地字號

三、內文之註記

本次收錄並出版的契約，雖為抄本而非原件，但總督府官吏進行抄錄時，仍然盡可能忠實地按照原件的格式謄抄，連表格、外框甚至印章都加以描繪，且至少經過一次校對，並將校對結果及更正內容在抄本中註明。針對抄本中的內文，以及日人因謄抄而產生的校對註記文字及章戳，採取以下原則進行標校與整理工作：

1. 古文書中之罕用字、古體字、簡體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

(1) 人名、地名尊重原有之書寫，不予改動。

(2) 契內一般文字逕改為通用字。

2. 錯別字、缺字、補字之校正標示

(1) 錯別字：原字依原樣留存；標校者所判斷出的補充文字、改正文字外加〔 〕。

(2) 缺字：無法辨識或明顯有缺漏者，以□註記，大段缺文則標明〈首缺〉、〈中缺〉、〈尾缺〉。

(3) 補字：□〔補字〕

3. 標點符號

(1) 使用目的在便利讀者閱讀，概念上比較接近句讀、斷句。

(2) 連續數個人名（地名）無法確認其彼此關係時，不勉強斷開。

(3) 凡契約以日文書寫者，原則上不加標點符號。

4. 數字

(1) 中國數碼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」。

(2) 大寫國字的壹、貳、參……或一、二、三……皆依原稿，雖混寫者，亦仍維持原樣。

5. 章戳印記

(1) 文件上日人所蓋與檔案抄錄整理有關的章戳、校注字樣，如：「原書照合濟」、「中島」、「貳字加入」、「壹字校正」，皆省略。凡與日人二次抄錄、校對有關之文字，請直接查閱原件。

(2) 文件原有之官章、職章、關防、戳記、騎縫字、「清賦驗訖」字樣等，於文後註記內容、位置。如：『注：文內有「清賦驗訖」字樣。』『注：契末有騎縫字「和氣致祥」。』

(3) 原件上的「印」、「號」，直接記做：「〔印〕」、「〔號〕」。名字下的

簽名記做：「(簽名)」。若原文註記「指印」、「指模」、「指號」，悉依其文。其他皆記為「(花押)」

6. 文首、文末之人名排序

(1) 契約文書中的人名常數個並列，其長幼尊卑排序關係可歸納為三種形式：或由右至左；或以長者居中，右大左小。然亦有由左至右為序者，此在契約文書中並無定例，標校時視情況給予適度之調整。

(2) 文首人名為因應排版需要，將原本並排羅列者，以「、」連綴成行，並補為全名。排列順序於內文有據可以判讀者，依長幼次序順列；若無可判讀，則由右而左順序列名。

(3) 文末人名盡量依原件原樣並列。

由於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，係日治時期抄錄，已非原始規格，加以本次標校工作所依據之資料，乃影像掃描後之列印文件，許多契約較原抄存文件更加模糊，尤其有關地番地號部分，常有刪增塗抹者，更增加判讀之困難。編輯標校者雖擬定工作原則，謹慎從事，然因文件浩繁，時間倉促，處理不易，魚魯豕亥之誤，在所難免，尚祈方家指正。

本書的編輯、標校、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、暨南大學、東華大學、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五所大學執行。前後參與之人員計有：

學 大 甲 逢	學 大 華 東	學 大 南 暨	學 大 治 政	學 大 吳 東	所屬 學校
陳哲三教授 周樑楷教授*、	許育銘副教授*、 陳進金助理教授、 陳鴻圖助理教授	林偉盛助理教授	呂紹理副教授*	劉靜貞教授*、 劉龍心副教授	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
(教授) 王志宇、胡志佳、劉常山、 張志相、郭錫陽 (學生) 吳升元、吳憶雯、吳美惠、 許雅婷、許嘉惠	王健竹、林志晟、林沛芝、林怡伶、 林倍群、莊佳玲、莊金蘭、陳毓君、 陳潔梅、曾一倫、黃筱瑩、劉方瑜、 謝宜珊	吳奇浩、盧宗賢、許文彥、陳千惠、 歐怡涵	陳世榮、曾立維、吳俊瑩、徐清雲、 黃仁姿、金惠涵、陳靜瑜	吳慧娟、王珮芸、王燕茹、邵學禹、 張怡欣、何姿樺、江永博、陳燭智、 黃景徽、劉佳芳、劉瑋琦、洪翠瑩、 簡志仲、郭貴婷、李佩真、郭玉娟、 林志菁	參與標校 工作人員
5566、5576、 5578、5585-5586、 5588-5589、5707- 5708、5727-5728	5563-5564、5579、 5583、5587、 5647、5722-5724、 5731-5732	5562、5568、 5711、5712、 5729、5730	5561-5562、5577、 5581、5709-5710、 5717	5558-5560、5565、 5569、5582、5584、 5713-5716、5725-5726	各校負責之檔號

*表示為計畫主持人

臺灣總督府

檔案抄錄
契約文書

第壹輯
第二冊

目錄

3 編輯說明

(續) 卷宗五五六〇

13 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新城庄

卷宗五五六一

243 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草山庄

(續) 卷宗五五六〇

明治四十三年土地臺帳登錄地證據書類寫

新竹廳竹北一堡新城庄

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許鳳溪、許鳳琳，仝姪朝求、朝聘、朝敬等。先年承父遺下與金豐茂參股鬮分，應份得春字號第貳〔參〕鬮田業壹所，坐落土名福龍庄北坑。東至南畔崙脊分水透落第貳鬮田埕毗連埋石，由北畔小坑田面與韓崑松田業毗連分水為界；西至建興山毗連崙脊透落田埕埋石，至劉家墳後埔至北畔崙脊分水為界；南至大龍崗分水為界；北至大龍崗由崑松業毗連崙脊分水為界。四至界址分明，原帶坑陂圳水，通流灌溉，併帶風圍、竹木、餘埔、山林，年納金廣福結定大租谷貳拾壹石。又另帶東至界外毗連有山場壹所，東至龍崗分水為界；西至崙脊為界；南至柑仔崎龍崗分水為界；北至壠口大圳為界。此山場係另向鄭家承買，茲合併在內。今欲別創，情願將此產業出賣他人，先儘問房親人等，俱各不欲承受，外即托中引就向與盧信記前來出首承買。當日經中，三面議定，時值極價佛銀壹千參百大元正。即日仝中交過溪兄弟仝姪親收足訖，隨仝中見，踏明前指兩處四至界址，交付與承買之人前去掌管，永遠為己業。一賣千休，四至界內，寸土不留，日後子孫永無取贖找洗。保此業委係溪等承父遺管之事，與房親人等無涉，並無上手來歷不明，以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溪等出首，一力抵當，不干承

買人之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並無抑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壹紙，又帶春字號圖分壹紙，又帶上手大圖分壹紙，又帶丈單壹紙，共肆紙，付為執照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□（收）過契字內佛銀壹千參百大元正足訖。再照。

再批明：東邊山場壹所，先年係向鄭家承買，該契有帶別業，迨後因該業出賣黃斗陽，契內抽出山場壹所，並無別契，所有契約俱帶交黃斗陽手內矣。所批是實。

再批明：前與韓崑松所分圖約字，係琳手內遺失，恐後日子姪房親人等，以及他人取出者，不得應用，準廢紙。再照。

代筆人 陳清俊

為中人 王永清

知見人 許枝
輕

在場姪 迪

在場男

田雲賞國